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芳娣

　　莊程貴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58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吳芳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0萬22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被告吳芳娣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莊程貴給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7萬8506元（含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4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3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060萬2,268元）	1	利息	325萬1,238元	115年6月23日	115年9月15日	(85/365)	4.16%	3萬1,496.92元
	2	違約金	325萬1,238元	115年7月24日	115年9月15日	(54/365)	0.416%	2,000.98元
	3	利息	518萬4,464元	115年6月23日	115年9月15日	(85/365)	2.76%	3萬3,322.61元
	4	違約金	518萬4,464元	115年7月24日	115年9月15日	(54/365)	0.276%	2,116.97元
	5	利息	124萬4,665元	115年7月23日	115年9月15日	(55/365)	2.56%	4,801.34元
	6	違約金	124萬4,665元	115年8月24日	115年9月15日	(23/365)	0.256%	200.78元
	7	利息	92萬1,901元	115年8月21日	115年9月15日	(26/365)	3.5%	2,298.44元
	小計							7萬6,238.04元
合計								1,067萬8,506元